

# 肇庆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肇学校办〔2022〕20号

##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肇庆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肇庆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结合我校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中所称实验室突发事件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突发事件可按以下类别认定：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指危险化学品遗失、被盗、泄漏、灼伤等事故。

（二）辐射事故：指放射源遗失、被盗、泄漏等突发事故。

（三）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指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的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

（四）触电事故：指各种原因导致触电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五）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指实验室里能引起人类或动物严重疾病，且比较容易传播的微生物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存放这类微生物的装置发生重大损坏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事件。

（六）机械事故：指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七) 其他事故：除以上事故以外的其他有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的事故。

#### **第四条 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原则**

(一)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是工作的首要任务。

(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四)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司其职。

(五) 妥善处理，三不放过。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要在坚持“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的基础上妥善处理。

##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 **第五条 组织体系**

(一) 肇庆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中心）等相关单位（简称各相关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二)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专职机构,在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成员由保卫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学工处、校医院及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三)各二级单位建立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完善,并组织实施。

(四)学校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成员由化学、化工、生物、医学、工程等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针对现场紧急处置、救援救治、危害评估、事故调查等问题提出指导、评估意见。

(五)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医疗救援组、各相关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等。

##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实验室突发事件发生时,各有关人员应根据各自的分工,并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在第一时间内分别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报警,同时组织紧急救援工作。学校各部门协同应对,并由保卫处和事故单位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教务处和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技术保障工作,保卫处、校医院为应急救援责任部门,教务处、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组为事故调查小组。

## **第三章 实验室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及响应**

### **第七条 突发事件预警**

(一)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件,监督并协助各相关实验室制定科学

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

（二）各相关单位要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对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病原微生物等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使用记录，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报告。

（三）各相关单位应定期开展综合性检查和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发出预警通报，限期整改。

（四）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消除安全隐患。

（五）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六）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 **第八条 突发事件响应及报告**

（一）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积极组织现场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对重大及较大安全事故，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调度，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在确认事故后立即向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及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三）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九条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对于有媒体介入采访的，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接待采访及安排发言人，发言人应先向有关部门了解掌握真实情况。

## **第四章 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 遗失或被盗**

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遗失、被盗情况时，事故现场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启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并确定遗失、被盗原因和地点，尽快开展查找工作。

#### **(二) 泄漏**

1. 一旦发生泄漏事件，应立即划分泄漏污染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并尽快通过停止实验、堵漏、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同时启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

2. 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处置人员应穿戴必要防护用具，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处理泄漏物，收集的泄漏物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打包处理。

3. 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并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组织附近人员撤离。

#### **(三) 灼伤**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

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化学灼伤、碱灼伤：先用水洗，再用 2%醋酸溶液洗；酸灼伤：先用大量水洗，再用碳酸氢钠溶液洗。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 **第十一条 辐射事故**

实验室发现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所在二级学院应立即向保卫处与教务处报告，同时保护好现场，学校立即报告当地公安和环保部门。发生放射源泄露、人员超剂量辐射等事故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同时保护现场，实施事故现场警戒，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源，将受辐射伤害的人员送医院检查和治疗，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学校在公安、环保等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 **第十二条 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

####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

1. 第一时间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2. 迅速查看火灾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诱发次生安全事件。

3. 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选用正确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2)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的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3)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4.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件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件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5.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二)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

1.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件，现场工作人员或周边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及时切断电源和关闭管道阀门，同时迅速撤离，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报警。

2. 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了解爆炸产生的可能原因，并设法采取措施控制危险源，如需专业救援应立即向有关方面求救。

3. 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及时清点人数，做好相关医疗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等待警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勘察，查明事故原因。

## 第十三条 触电事故

(一)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二)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 切断电源开关。

2.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三)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四)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接替救治。

#### **第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

(一) 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闭；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核实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人员的名单；配合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消毒、隔离、调查等）。

(二) 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妥善治疗、安置生物安全事

件造成的感染者；按照最长的潜伏期时间，监控是否出现新的病例；确保丢失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 **第十五条 机械事故**

（一）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

（二）如遇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立即向消防部门和保卫处报警执行解救办法，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

（三）将伤员放置到平坦的地方，实施现场紧急救护。对轻伤员，应经预处理后再送医院检查；对重伤员和危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院抢救。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应立即用冰块等将其封存，封存物与伤者一起送至医院。

（四）查看周边其他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高空跌落、爆炸现象，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 **第五章 突发事件后期处理**

### **第十六条 善后处置**

（一）教务处负责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安全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鉴定，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学校。

（二）对实验室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根据需要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值班电话：2716280（主校区）；2711017（星湖校区）

校医院：2716247

教务处：2716321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第十八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请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常瑾